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川县残疾人联合会的宜川县残疾人联合会2026年第二批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. 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；承接商为宜川县启承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17.10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.228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宜川县启承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9日

